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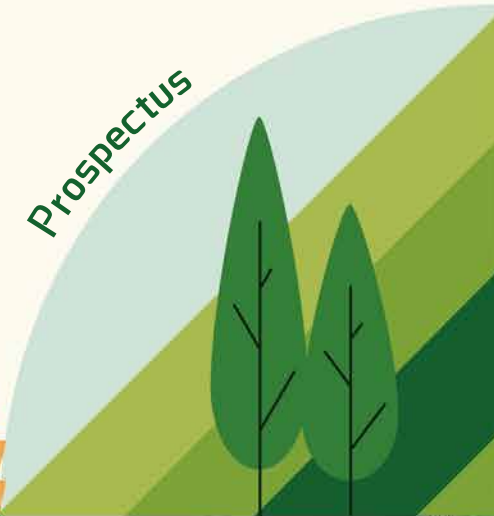


最佳園林大獎
私人物業
Best Landscape Award
Private Property Development
2024



參覽手冊

Prospectus



截止接受提名
Deadline for submission of nominations
17.5.2024 (5 pm)

查詢
Enquiry
2601 8026
www.lcsd.gov.hk



2024 最佳園林大獎 — 私人物業

參賽手冊

主辦機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協辦機構： 民政事務總署、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園境師學會、香港園藝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環保建築專業議會及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1 宗旨

「2024 最佳園林大獎 — 私人物業」旨在表揚在園林設計及園藝保養上表現傑出的私人物業項目，並藉此鼓勵私營機構在規劃及管理物業的園藝工作時增加優質綠化元素，以持續改善環境和推廣綠化。

2 一般章則

2.1 組別

是次園景設計及園藝保養比賽分五個組別進行。

(A) 住宅物業

(a) 大型住宅物業組

(地盤面積為 20 000 平方米或以上)

- (i) 樓齡 6 年以下
- (ii) 樓齡 6 年至 21 年以下
- (iii) 樓齡 21 年或以上

(b) 中型住宅物業組

(地盤面積為 2 000 平方米至 20 000 平方米以下)

- (i) 樓齡 6 年以下
- (ii) 樓齡 6 年至 21 年以下
- (iii) 樓齡 21 年或以上

(c) 小型住宅物業組

(地盤面積少於 2 000 平方米)

- (i) 樓齡 6 年以下
- (ii) 樓齡 6 年至 21 年以下
- (iii) 樓齡 21 年或以上

(B) 非住宅物業

(例如酒店、購物商場、商業大廈、直資(私人校舍)及私立學校)

(a) 大型非住宅物業組

(參賽項目總樓面面積 40 000 平方米或以上)

- (i) 樓齡 6 年以下
- (ii) 樓齡 6 年至 21 年以下
- (iii) 樓齡 21 年或以上

(b) 中、小型非住宅物業組

(參賽項目總樓面面積 40 000 平方米以下)

- (i) 樓齡 6 年以下
- (ii) 樓齡 6 年至 21 年以下
- (iii) 樓齡 21 年或以上

註：樓齡計算期由屋宇署建築事務監督發出「佔用許可證」(又稱「入伙紙」)的日期開始，至比賽的截止提名日期為止。

2.2 評審標準

2.2.1 評判委員會將根據下列標準評審參賽項目的綠化設施：

(a) 園景設計

- 視覺和園景質素；
- 可持續性(包括綠化覆蓋率)；
- 改善城市居住環境；
- 改善微觀環境；
- 美化附近景觀；以及
- 採用建築新技術與現代化施工方案。

(b) 樹木及園藝管理和保養

- 優質樹木管理，涵蓋參賽物業內所有樹木的巡查、保護及補種記錄，以及樹木風險管理；
- 優質園藝及園景保養；
- 按照勞工處現有的職安健指引及發展局樹藝工作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指引，為從事樹木工作的工人／僱員的安全和健康制定完善工作制度；
- 植物健康及適當修剪；

- 環境清潔及衛生；
- 使用者的參與和互動；以及
- 採用新科技的園藝保養方案。

各組別評審標準比重如下：

組別	園景設計	園藝保養
(a) 樓齡 6 年以下	70%	30%
(b) 樓齡 6 年至 21 年以下	50%	50%
(c) 樓齡 21 年或以上	30%	70%

2.2.2 各組別均設「環保效益獎」，評審標準如下（佔分比例相同）：

- (a) 有效運用材料（實踐「三用原則」：物盡其用、廢物利用、循環再用）；
- (b) 實踐可持續園藝；以及
- (c) 推廣環保意識和綠色生活。

2.3 參賽資格

2.3.1 參賽項目必須位於香港，並由私營機構負責管理、設計或建造。

2.3.2 參賽物業的發展商 / 管理公司 / 設計公司 / 業主立案法團 / 園景或園藝公司均可提名物業參賽，惟提名前必須經有關物業的業主代表組織同意（如適用）。本比賽的獎項會註明得獎物業及提名機構的名稱。

2.3.3 參賽項目的園林綠化用地必須是共用空間，或可供公眾及 / 或住客進入。

2.3.4 參賽項目的綠化 / 園林地方必須是已落成的永久設施，可移動的花盆 / 花槽不計算在內。

2.3.5 在截止提名當日只局部落成的樓宇項目不得參賽，除非該項目顯然屬於分期建築，而已落成的部分可視作完全獨立，則作別論。

2.3.6 如獲提名項目由兩組或以上分期建築部分組成，提名機構應自行決定以單一項目參賽或分拆各分期建築部分獨立參賽。參賽項目的樓齡根據屋宇署建築事務監督所發出「佔用許可證」的日期計算。

註：主辦機構保留權利，可將參賽項目由提名機構擬提名參賽的組別，改為其認為適當的組別，而無須預先通知。

2.3.7 每個參賽項目於同一屆比賽中只可被提名一次。

2.4 語言

參賽項目的文件須以中文或英文擬備。

2.5 遵守規則

評判委員會將按照本參賽手冊的規則與規定評審參賽項目。**不合規的參賽項目可能會被取消參賽資格**；取消資格與否，由評判委員會全權決定。

2.6 評判委員會

- 2.6.1 所有參賽項目及相關文件會由評判委員會進行評審。委員會成員包括主辦及協辦機構的代表、園藝家及環保人士。
- 2.6.2 如評判委員會個別成員無法履行職責，主辦機構可提名另一位人士替代。
- 2.6.3 各參賽組別的評判委員會成員不得與其評審組別的獲提名項目有任何關連，有關連者必須預先申報。

2.7 提名期

- 2.7.1 提名期由 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止（下午 5 時或以前）。
- 2.7.2 主辦機構發出的任何通知書，一經郵遞、圖文傳真或以電郵方式送交提名機構填報的通訊地址、圖文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即視作妥為送達。

2.8 評審

- 2.8.1 評判委員會暫定於 2024 年 7 月進行評審。如有需要，委員會可要求提名機構提交參賽項目的進一步資料及 / 或在評審當日進行實地視察，才作最後決定。
- 2.8.2 評判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2.9 獎項

- 2.9.1 每個組別均設有金獎、優異獎及環保效益獎。
- 2.9.2 評判委員會會按參賽項目的質素，決定個別組別所頒發的獎項及其數目。如委員會認為個別組別的提名項目未達獲獎水平，主辦機構將保留不頒發任何獎項的權利。

2.10 版權

- 2.10.1 主辦機構保留權利，可保存所有參賽項目的文件，以及使用 / 發表有關內容作推廣及宣傳本比賽之用。所有已遞交的文件及資料（包括數碼影音光碟 / 記憶咭 / USB 閃儲盤）將不會發還給參賽者 / 機構。
- 2.10.2 提名機構須確保所提交的資料並無侵犯任何版權。如資料的版權屬提名機構所有，提名機構須授權政府，使其有權使用、採用、複製、分發、展示及發表該等資料。如資料的版權屬第三者所有，提名機構須先徵求版權持有人同意，讓政府使用、採用、複製、分發、展示及發表該等資料。

2.11 評審結果

- 2.11.1 比賽結果將於 2024 年 10 月或 11 月公布。得獎項目的設計圖、照片及短片可能會上載到主辦機構網頁供公眾瀏覽。主辦機構亦可能以得獎項目製作短片，以供推廣及宣傳本活動之用。
- 2.11.2 主辦機構暫定於 2024 年 10 月或 11 月舉行頒獎典禮。

3 參賽所須提交的資料及文件

3.1 文件內容及規格

- 3.1.1 提名機構應提交一份**數碼圖像設計圖**，內含最多兩個版面（須為橫向，解像度不少於 4960×3508 像素，不低於 300 dpi，儲存格式須為 JPEG / TIFF），介紹參賽項目。整份設計圖可用約 300 字（中文或英文）及相片介紹參賽項目，內容可包括：

(a) 參賽項目基本資料

- 地盤面積 / 總樓面面積
- 建築覆蓋率
- 園林面積
- 綠化覆蓋率（即總綠化面積 ÷ 項目總面積，以百分比表示）（另外請於下文第 3.1.4(c) 段所述的總平面圖上標示綠化範圍。）
- 樓齡

(b) 設計及效益資料

- 綠化效果

- 園景設計概念（配合下文第 3.1.4(d) 和 (e) 段所述的園林布置總平面圖和植物清單上的資料概略）
- 樹木及園藝管理和保養安排，例如樹木保育及保護、樹木風險管理、園藝與園景保養等
- 園林特色
- 項目完成前 / 後的場地狀況
- 重大或特別的限制
- 在環保、綠化或其他方面的措施 / 項目所獲取的獎項或讚譽
- 職業安全健康措施

3.1.2 提名機構同時須提交一段不超過 3 分鐘的**短片**（須為橫向，畫面必須以 16:9 螢幕格式顯示，解像度必須為 1080p 或以上，儲存格式須為 MP4 / AVI / WMV / MOV），介紹參賽項目的綠化設施、園景設計、相關基礎設施及園林特色等資料。

3.1.3 上述設計圖及短片內的資料，須足以讓評判委員會全面評審參賽項目。

3.1.4 除了上述設計圖及短片外，提名機構亦須提交下列資料：

- (a) 填妥的提名表格（儲存格式須為 PDF）；
- (b) 顯示參賽項目的數碼照片（八百萬像素或以上，儲存格式須為 JPEG / TIFF，不超過 30 張），以及相關簡介的文字檔案（儲存格式須為 TXT / DOC）；
- (c) 參賽項目的**總平面圖**（三百萬像素或以上，儲存格式須為 JPEG / TIFF）（請在其上標示綠化範圍）；
- (d) 參賽項目的**園林布置總平面圖**（三百萬像素或以上，儲存格式須為 JPEG / TIFF）；以及；
- (e) **植物清單**，介紹植物品種、數量和特色等（儲存格式須為 TXT / DOC）

3.1.5 提名機構須提交參賽項目的「**佔用許可證**」副本，以供核實樓齡。有關副本可向屋宇署建築事務監督申請，詳情可瀏覽：

https://www.bd.gov.hk/tc/resources/forms/form_brop.html

3.1.6 **住宅物業組別**的提名機構同時須提交參賽項目的**地盤面積證明**（例如地政總署發出的地契、土地註冊處發出的土地註冊紀錄或屋宇署發出的批准建築圖則等），以供核實。有關土地註冊處發出的土地註冊紀錄及屋宇署發出的批准建築圖則，詳情可瀏覽以下網址：

土地註冊處：<http://www.iris.gov.hk>

屋宇署：https://www.bd.gov.hk/tc/resources/forms/form_brop.html

- 3.1.7 **非住宅物業組別**的提名機構亦須提交參賽項目的**總樓面面積證明**（例如屋宇署發出的樓宇紀錄），以供核實。有關樓宇紀錄的詳情，可瀏覽：
https://www.bd.gov.hk/tc/resources/forms/form_brop.html

3.2 提交方法

- 3.2.1 提名機構必須填妥**附錄**所載的提名表格遞交連同上文第 3.1 段所述文件一併提交。
- 3.2.2 表格及文件須儲存於數碼影音光碟 / 記憶咭 / USB 閃儲盤，並於 **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或以前**（親身遞交或電郵：下午 5 時或以前；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按下述地址送達「2024 最佳園林大獎—私人物業」秘書處。若以電郵方式遞交，請按下述電郵地址將表格及文件的數碼檔案傳送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綠化運動組轉交秘書處，電郵標題請註明「2024 最佳園林大獎—私人物業」及參賽物業名稱。**遞交申請以接獲秘書處確認通知為之成功**。如提名機構自遞交報名表之日起 7 天內未接獲秘書處的確認通知，應盡快致電秘書處查詢。

新界沙田排頭街 1 至 3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1 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綠化運動組轉交
「2024 最佳園林大獎 — 私人物業」秘書處
(電郵地址：gcs@lcsd.gov.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及下午 2 時至 5 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 3.2.3 參賽手冊可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最佳園林大獎—私人物業」網頁
<https://www.lcsd.gov.hk/tc/green/property/index.html> 下載。

4 費用

參賽費用全免。

5 查詢

電話：2601 8026
電郵地址：almica1@lcsd.gov.hk